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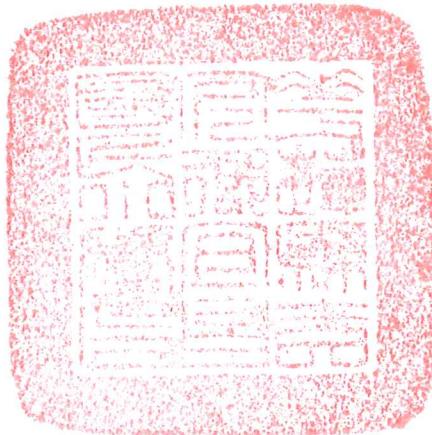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宜國人字第1110003518號

附件：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2次國小暨特教代理教師甄選(第1次公告第4次招考)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、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國小暨特教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1次公告分10次招考)。
- 二、依據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國小暨特教代理教師甄選(第1次公告第4次招考)甄選結果如下：
 - (一)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：無符合資格人員報名。
- 二、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國小暨特教代理教師甄選(1次公告分10次招考)尚餘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正取1名、備取1名缺額，因故不續辦理第5次以後招考，如有其他甄選另行公告簡章辦理。

校長 丁嘉琦